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（耕地轮作休耕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.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达州市达川区长益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